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75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 嘉 麟

選任辯護人 洪瑋彬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6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嘉麟犯販賣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扣案之iPhone13 pro手機壹支(內含門號○○○○○○○○○○號SIM卡壹張)沒收。

事 實

一、李嘉麟(綽號「小胖」)知悉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及硝甲西洋(Nimetazepam)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三級毒品，硝西洋(Nitrazepam)則屬列管之第四級毒品，亦知悉其向Telegram暱稱「阿偉」購買取得之咖啡包，係摻有上開第三級毒品及第四級毒品成分之咖啡包(下稱毒咖啡包，外觀標示「益生飲」)，依法不得持有、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三、四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晚上9時51分許，接獲LINE暱稱「ZHANG」之張義旻(所為販賣毒品犯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確定在案)以語音通話向其表示欲購買毒咖啡包後，李嘉麟即於同日晚上10時54分許，傳送「彰化市○○街00號」位置給張義旻，並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前往上開地點，而於同日晚上11時54分聯繫後不久，2人即在光華街000巷內交易，由李嘉麟以每包價格新臺幣(下同)350元價格，販賣20包毒咖啡包給張義旻，並約定張義旻將毒咖啡包完售後，再將購毒款項匯給李嘉麟，李嘉麟則於翌日中午12時9分許，傳送其所有

01 之郵局帳號予張義旻，供張義旻日後匯款使用。張義旻購得
02 上揭毒咖啡包後，旋在Telegram以暱稱「義」散播販賣毒咖
03 啡包訊息，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文正派出所警員發
04 現後，遂喬裝買家實施誘捕偵查，而於111年10月31日下午6
05 時59分許，在臺中市北區公園路與光大街口查獲，並扣得毒
06 咖啡包17包，該17包毒咖啡包送驗後檢出含有上揭第三、四
07 級毒品成分（總純質淨重3.5941公克），張義旻並供出扣案
08 毒咖啡包係於上揭時間、地點向李嘉麟購買。嗣經警於112
09 年3月7日下午2時15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李嘉麟位
10 在彰化縣○○市○○街0號住處實施搜索，扣得其所有之
11 Iphone 13 pro(內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及Iphone
12 Xs(內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手機共2支。

13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4 偵查起訴。

15 理 由

16 一、以下本案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
17 而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 至第159 條之4 之規定
18 者，均經本院於審理時當庭直接提示而為合法之調查，檢察
19 官、被告及辯護人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審酌前開證據
20 作成或取得之情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亦無顯不
21 可信之狀況，故認為適當而均得作為證據。是前開證據，依
22 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之規定，皆具有證據能力，先予敘
23 明。

24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嘉麟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
25 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23至29頁背面、235至237頁，本院卷
26 第125、130至132頁），核與證人即另案被告張義旻於警
27 詢、偵訊中之證述情節相符（見偵卷第105至113、123至
28 129、139至145、297至299、387至389頁），並有被告騎乘
29 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之監視器翻拍照片及行車紀錄、被
30 告與張義旻交易毒品現場蒐證照片及地圖、員林分局偵查隊
31 蒐證照片（被告與張義旻之對話紀錄內容）、通聯調閱查詢

01 單、手機畫面翻拍照片、被告所有郵局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
02 存款交易明細、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11月16日草療
03 鑑字第1111100100號及0000000000號鑑驗書、臺中市政府警
04 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照片、
05 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等
06 (見偵卷第35至39、63至95、101至103、115至119、155至
07 221頁)在卷可參；此外，尚有扣案之Iphone 13 pro手機1
08 支(內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可資佐證，足認被告前
09 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
10 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
13 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
14 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該規定之立法理由謂：「本條第三項
15 所稱之混合，係指將二種以上之毒品摻雜調合，無從區分而
16 言(如置於同一包裝)。依目前毒品查緝實務，施用混合毒
17 品之型態日益繁多，且因混合毒品之成分複雜，施用後所造
18 成之危險性及致死率均高於施用單一種類者，為加強遏止混
19 合毒品之擴散，爰增訂第三項，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
20 罪，而有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情形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21 一。另本項係屬分則之加重，為另一獨立之犯罪型態，如其
22 混合二種以上毒品屬不同級別，應依最高級別毒品所定之法
23 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例如販賣混合第三級及第四
24 級毒品者，依販賣第三級毒品之法定刑處斷，並加重其刑至
25 二分之一；如屬同一級別者，因無從比較高低級別，則依各
26 該級別毒品所定之法定刑，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併予敘
27 明」。查被告於本案所販賣之毒咖啡包含有2種以上之第
28 三、四級毒品成分，經鑑驗如前，而該等成分業經摻雜、調
29 合而置於同一包裝內，當屬該條項混合2種以上毒品之要
30 件。是核被告李嘉麟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
31 項、第4條第3項、第4項之販賣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而混合

01 二種以上之毒品罪。

02 (二)刑之減輕事由：

03 1.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
04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
05 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就上開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06 均自白犯罪，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07 2.辯護人再以被告販賣金額非鉅、且非販賣毒品之中盤、大
08 盤，前並無販賣毒品之前科，獲利不多等情，請求依刑法
09 第59條酌減其刑部分。然本院慮及販賣第三級、第四級毒
10 品，助長毒品氾濫，並衍生諸多家庭、社會乃至犯罪問
11 題，而其法定刑，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9條第3項、第4條
12 第3項加重後，為10年6月以上有期徒刑，於依毒品危害防
13 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後，其最低刑度為5年3月，
14 兩相權衡，本院認並無情輕法重之情，自無依該規定予以
15 酌減其刑之必要。是辯護人此部分主張，洵屬無據，而無
16 可採。

1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毒品戕害人體身心
18 健康甚鉅，一經染毒，極易成癮，猶不思尋求身心之正當發
19 展，且無視政府反毒政策及宣導，竟意圖營利販賣第三級、
20 第四級毒品，同時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成分，所為實屬不
21 該，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自承高中肄
22 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見偵卷第19頁之調查
23 筆錄受詢問人欄）、生活狀況及販賣毒品數量等一切情狀，
24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儆懲。

25 四、沒收：

26 (一)扣案之行動電話iPhone13 pro手機1支(內含門號0000000000
27 號SIM卡1張)，為被告所有，供其為前開犯行所用之物，業
28 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27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
29 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另扣案之Iphone Xs手機1
30 支(內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雖為被告所有，惟
31 與本案無直接關聯性，爰不為沒收之宣告，附此敘明。

01 (二)被告尚未取得販毒款項等情，已據被告陳述在卷，並有證人
02 張義旻之證述在卷可參，復查無其他證據資料足認被告有何
03 取得販毒款項，是既無販毒款項，即無庸為犯罪所得之沒
04 收，再予敘明。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楊聰輝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家瑜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余仕明
09 法 官 胡佩芬
10 法 官 林怡君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7 書 記 官 馬竹君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20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
21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2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23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
24 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7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9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 01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 02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 03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4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 0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 06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